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1 年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日期：2021 年 5 月

注 意 事 项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要求，携带下列材料，交由相关人员现场查验，待评审结束后退还：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要求.....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要求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1 年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

1.竞争性谈判条件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1 年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采购人为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欢迎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1年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

2.2 项目内容及需求：

2.2.1 围绕我院战略发展目标和规划，通过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追责问效、防范风险等多种形式形成支持我院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

2.2.2 积极围绕预算、收支、资产、合同管理等十二大业务层面的经济活动，梳理和优化现行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通过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提出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部署运行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立与我院发展相适应、可落地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

2.3 服务期限：一年

2.4 服务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2.5 服务质量：符合国卫财务发【2020】31号《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

2.6 预算金额：20万

2.7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2)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 00 (北京时间) 以前, 地点为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财务科 (高新区海源中路 1088 号和成国际写字楼 C 栋 514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 址: 高新区海源中路1088号和成国际写字楼C栋

邮 编: 650000

联 系 人: 栗莎

电 话: 15912103935

邮 箱: 155979896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为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如发现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有矛盾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 址： 高新区海源中路 1088 号和成国际写字楼 C 栋 联系人： 栗莎 电 话： 15912103935 邮 箱： 1559798966@qq.com
2.1	项目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1 年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
2.2	服务范围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
2.3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
2.4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
2.5	服务质量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
4.1	联合体竞选	不接受
5.1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要求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 书面形式
6.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6.2	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第一至第三成交候选人， 由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7.1	最高竞争性谈判限	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竞争性谈判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竞争性谈判控制价）	价，否则响应文件将按否决处理。
7.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无
8.1	响应文件份数	文本文档：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1 份
8.2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8.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提交地点：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财务科（高新区海源中路 1088 号和成国际写字楼 C 栋 514 室）
9.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竞争性谈判地点：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五楼会议室（高新区海源中路 1088 号和成国际写字楼 C 栋）
10.1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1.1	其他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交如下证照供竞争性谈判小组审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竞争性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查询所有供应商的情况并截图，交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争性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争性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要工作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要工作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申请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质量承诺等内容以对竞

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要求；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

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唱标）一览表
- (2) 申请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项目组成员及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7)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 服务方案；
- (9) 质量保证措施
- (10)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竞争性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交通、通讯、物耗、办公、工具、保险、税金、利润

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计入总价（所报价格应包含的内容应根据竞争性谈判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拟定）。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3.2.4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竞争性谈判限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竞争性谈判限价，最高竞争性谈判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竞争性谈判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3 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谈判申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如有）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竞争性谈判的，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否决其竞争性谈判申请。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中选人退

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竞争性谈判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谈判方案，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谈判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争性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竞争性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竞争性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争性谈判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争性谈判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争性谈判申请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谈判申请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如有）。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

- (1) 宣布竞争性谈判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顺序当众进行竞争性谈判，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竞争性谈判报价、服务周期、项目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竞争性谈判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竞争性谈判结束。

5.3 竞争性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竞争性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或以通知书形式公示成交候选人。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选人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争性谈判申请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是否采用电子竞争性谈判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竞争性谈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
1	供应商名称	与竞争性谈判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 3 年 (2017 年-2019 年或 2018 年-2020 年) 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 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	
6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近 3 年内 (2018 年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由采购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交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审核。	
	结论		

注：供应商资格符合上表所列评审项的要求且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方能通过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 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的；	
2	附加条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	
3	竞争性谈判报价	供应商最终竞争性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 预算（最高限价）的；	
4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 关键字迹清晰；	
3)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在同一份竞争性 谈判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者 多个报价；	
4)	竞争性谈判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5)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符合上表所列评审项的要求且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原则		谈判小组根据各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表》、《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进行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报价		根据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价格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1)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评审报价； (2)评审报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报价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考虑全面，科学且切实可行，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合理性，体现本次工作的难点和特点，且有全面的应对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较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安排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具体、明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人员资历强
	类似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承接过 1 项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类似业绩。 注：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二、评审办法

(一) 竞争性谈判方法

本次竞争性谈判根据各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表》、《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进行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竞争性谈判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实质性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竞争性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竞争性谈判标准

2.2.1 供应商只有通过实质性评审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三) 竞争性谈判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再参与竞争性谈判。

3.1.2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参与竞争性谈判。

3.1.3 采购需求的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指标规范响应表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资料的，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

如果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但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具有竞争性，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后可以继续评审，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下述方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办法为：1) 若有两家单位的，则仍然按本章规定的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推荐；2) 若只有一家单位，则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对该单位响应文件做出综合评议推荐。

如果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使得竞争性谈判明显缺乏竞争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3.2 竞争性谈判、比较与评价

3.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谈判。在竞争性谈判中，竞争性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3.2.5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3.2.6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2.8 评审报告应当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1 年内部控制建设
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2. 本项目无预付款。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_____。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成果的形式：

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内部控制手册及其他资料

2.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根据专家咨询意见修改完善且经甲方认可。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加本项目的全体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

4.泄密责任：依据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研究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八条 技术风险的承担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为依据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如果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

没有重大瑕疵乙方不承担责任，否则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对报告编制所需补充资料进行搜集和获取，并承担相关费用；对报告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

3.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报告审查和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在此情况下不应追究其合同违约责任；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也应当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订立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履行。若甲方因故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履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履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价款___%承担违约金。

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5 天仍不能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价款___%承担违约金。若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工作时间予以顺延。

3.乙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合同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为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 _____为项目联系人。

2.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 准确落实。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为书面形式(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 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 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 签约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 特作如下确认: **无**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或协议。

2.任何有关本合同履行事项的重要通知, 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以书面方式送达。

3.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执___份, 乙方执___份。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与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和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功能目标：围绕我院目标和发展规划，通过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追责问效、防范风险等多种形式形成支持我院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积极围绕预算、收入等八大业务层面的经济活动，梳理和优化现行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通过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提出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部署运行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立与我院发展相适应、可落地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卫财务发【2020】31号《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及相关行业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文件要求的相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的标准。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标的的数量：1项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2022年6月1日前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应商需组建由本地专家负责的专门项目团队与采购人就该项目进行全面的沟通协调，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应听取采购人就该项目内容提出的合理建议；应组建专门团队进驻我院就项目进行广泛深入的实地调研和开展常态化的指导内部控制建设服务；就采购人所提供的项目资料予以整理、归纳提炼及修订完善的内部控制建设指导；供应商所提交的方案应符合采购人的切身实际、可行，科学有效；对采购人所提交材料、相关调研资料及评估数据充分保密；供应商应制定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表与采购人商定并遵照执行。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该项目中所涉及的各项实施方案经我院相关部门审定或达到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要求后方视为验收通过。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承诺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承诺	
其他承诺	
<p>供应商：（单位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备注：</p> <p>(1) 此表中的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p> <p>(2) 此表装订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的第一页，并不得对此表格式作任何更改。</p> <p>(3) 价格单位为“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所报价格为各分项汇总后的含税总价。</p>	

二、 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竞选活动，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竞争性谈判总报价承担本项目工作，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该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竞选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竞争性谈判申请函保持有效。

3、如我方竞选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在合同内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竞选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竞选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文本格式签订合同。

与本竞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供应商近3年（2017年-2019年或2018年-2020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 近三年或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提供近 3 年（2017 年-2019 年或 2018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及联合体单位（如有）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8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6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承诺书

致：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 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若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履约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已经成交的，采购人可取消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组成员及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资格证 (岗位证)及编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注：1. 此表可扩展。

2. 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九、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格式自拟。